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 要約。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 聯合公告

(1)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之結果; (3)要約之交收;以及

(4)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中国平安 平證證券

专业·价值 PA SECURITIES (HK)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 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 合文件」);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 公告, 內容關於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正截止,未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如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

- (i) 涉及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1,155,000股要約股份的4份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89%;及
- (ii) 購股權要約的零份有效接納。

緊隨要約截止後並計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涉及股份要約項下11,155,000股要約股份的4份有效接納並須經股份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發售股份的轉讓,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52,988,7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80%)。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a)就已歸屬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已根據計劃規則向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已歸屬購股權於原行使期內(即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前)仍可予行使,倘有未獲行使的,僅將於其後失效;及(b)就新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規則行使其酌情權,以通知新購股權各承授人新購股權僅可在原行使期(即自各原歸屬日期起直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並僅將於其後失效。換言之,已授出新購股權將不會因作出要約而提前歸屬,因而其歸屬將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原歸屬日期內進行。

# 要約之交收

根據涉及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8港元於股份要約項下11,155,000股要約股份的4份有效接納以及基於並無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要約的總代價為4,238,900港元。

就根據要約提出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所涉及之匯款,已/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i)590,302,571股已發行股份;(ii)購股權計劃項下30,594,000份行使價為每份0.40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a)直至二零三零年二月九日前可予行使之5,594,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b)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直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四日前可予行使之25,000,000份新購股權);及(iii)要約人持有的本金額2,541,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54港元轉換為16,500,000股股份)。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72,290,145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40.95%)及5,200,000份購股權,其中8,2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96%)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亦持有本金額為2,54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54港元的價格轉換為16,500,000股股份)。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持有38,503,380股押記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15%)的淡倉,該等押記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就押記股份擁有投票權)持有,並已向Solomon Glory Limited作出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合共4,8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三名成員(即黃凱恩女士、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因此,緊接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發生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72,290,145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40.95%)及1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8,25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96%)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亦持有本金額為2,54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54港元的價格轉換為16,500,000股股份)。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持有38,503,380股押記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9.15%)的淡倉,該等押記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就押記股份擁有投票權)持有,並已向Solomon Glory Limited作出押記。

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發生後以及緊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開始接納要約前,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41,833,716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57.91%)及1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77,793,571股股份(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30.12%)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亦持有本金額為2,54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54港元的價格轉換為16,500,000股股份)。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持有38,503,380股押記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6.52%)的淡倉,該等押記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就押記股份擁有投票權)持有,並已向Solomon Glory Limited作出押記。

經計及涉及股份要約項下11,155,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89%)的4份有效接納並須經股份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發售股份的轉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持有352,988,71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80%)及1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88,948,571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2.01%)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亦持有本金額為2,541,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154港元的價格轉換為16,500,000股股份)。永華國際有限公司尚未接納涉及38,503,380股押記股份的股份要約。因此,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仍持有該等38,503,380股押記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2%)的淡倉,該等押記股份仍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就押記股份擁有投票權)持有,並已向Solomon Glory Limited作出押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並未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對其作出指示;(ii)於要約期內未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利(不包括(a)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授予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合共4,800,000份購股權;及(b)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69,543,571股股份);及(i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緊接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前;(ii)緊隨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及緊接開始接納要約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

股東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 緊接收購完成及 認購完成前 <i>佔已發行股份</i>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假設要約人根據股份 要約收購的該等要約股份 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要約人( <i>附註1)</i>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8,250,000	1.96	177,793,571	30.12	188,948,571	32.01
a. Perfect Honour (附註2)	143,805,903	34.18	143,805,903	24.36	143,805,903	24.36
b. Legend Crown (附註3)	10,127,176	2.41	10,127,176	1.72	10,127,176	1.72
c. Plenty Boom ( <i>附註3)</i>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10,107,066	2.40	10,107,066	1.71	10,107,066	1.71
小計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164,040,145	38.99	164,040,145	27.79	164,040,145	27.79
小計	172,290,145	40.95	341,833,716	57.91	352,988,716	59.80
謝小青先生 (附註4)	51,207,600	12.17	51,207,600	8.67	51,207,600	8.67
公眾股東	197,261,255	46.88	197,261,255	33.42	186,106,255	31.53
總計	420,759,000	100.00	590,302,571	100.00	590,302,571	100.00

#### 附註:

- 1. 除該等股份權益外,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Solomon Glory Limited持有38,503,380股押記股份的淡倉,該等押記股份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並已向Solomon Glory Limited作出押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及綜合文件中「平證證券函件」「緒言」一段。
- 2. Perfect Honour為要約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由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由黃悅怡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Ace York Investment,受益人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各自之子女)全資擁有。
- 4. 根據基於權益披露表可獲得的資料,該等股份包括(i)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ii)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9%);及(iii)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38,503,380股押記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該等公司均由謝小青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押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平證證券函件」「緒言」一段。

5. 本表格中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 和。

##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須經股份登記處正式登記已收到有效接納的發售股份的轉讓,186,106,25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53%)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如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 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 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